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南文化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建_____

李 华_____

汪瑞敏 _____

承 军_____

2022年8月24日